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613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訴訟代理人　周麗寬
被　　告　鴻通貨櫃運輸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楊証竣即楊讚生
被　　告　古美玲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柒拾參萬陸仟貳佰玖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貳拾肆萬伍仟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三年度甲類第十六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佰柒拾參萬陸仟貳佰玖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就附表所示產品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授信約定書第19條(見本院卷第49、53、57頁)在卷可稽，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鴻通貨櫃運輸有限公司（下稱鴻通公司）於民國104年4

月間邀同被告楊証竣即楊讚生、古美玲（下稱楊讚生等2人）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並簽立借據及授信約定書，借款期間自104年4月28日起至109年4月28日止，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則按機動利率即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週年利率2.43%計算按月計付，並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除按上開利率給付遲延利息，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並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惟依授信約定書第4條第2項約定，若被告因違約而視為到期者，則上述利率自原告向被告請求給時起不再機動調整，並以請求時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違約金。嗣被告鴻通公司復邀同被告楊讚生等2人於107年12月12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借款利息計付方式改按原告基準利率（月調）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按原告新公告基準利率（月調）加年率0.68%計算（因108年1月15日基準利率調整為2.32%，故借款利率為3%），並自107年9月給予寬限期一年，寬限期內按月繳息，寬限期滿，利息按月繳息，本金按月平均攤還。

(二)被告鴻通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間邀同被告楊讚生等2人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250萬元，並簽立借據及授信約定書，借款期間自106年12月20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則按機動利率即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週年利率2.43%計算按月計付，並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除按上開利率給付遲延利息，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並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惟依授信約定書第4條第2項約定，若被告因違約而視為到期者，則上述利率自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時起不再機動調整，並以請求時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違約金。嗣被告鴻通公司復

邀同被告楊讚生等2人於107年12月12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借款利息計付方式改按原告基準利率（月調）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按原告新公告基準利率（月調）加年率0.68%計算（因108年1月15日基準利率調整為2.32%，故借款利率為3%）並自107年10月給予寬限期一年，寬限期內按月繳息，寬限期滿，利息按月繳息，本金按月平均攤還。

(三)被告鴻通公司於106年7月間邀同被告楊讚生等2人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週轉金貸款契約，借款額度380萬元，借款動用期間自106年8月1日起至107年8月1日止，嗣被告鴻通公司於107年4月3日出具授信動用申請書及借據向原告借款380萬元，利息按月計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利息則按機動利率即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週年利率2.43%計算按月計付，並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除按上開利率給付遲延利息，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並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惟依授信約定書第4條第2項約定，若被告因違約而視為到期者，則上述利率自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時起不再機動調整，並以請求時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違約金。嗣被告鴻通公司復邀同被告楊讚生等2人於107年12月12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將借款項目由短期放款變更為中期放款，借款期間變更為自107年4月3日起至108年10月3日止，借款利息計付方式改按原告基準利率（月調）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按原告新公告基準利率（月調）加年率0.68％計算（因108年1月15日基準利率調整為2.32％，故借款利率為3％）。

(四)惟上開借款，被告鴻通公司自108年2月起即未依約繳款，依授信約定書第15、16條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鴻通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且依欠款金額經原告主張抵銷存款後，尚欠本金6,736,29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被告楊讚生等2人為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連帶返還上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業據其提出撥款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借據3份、週轉金貸款契約1份、契據條款變更契約3份、授信約定書3份、催收備查卡3份、營業單位放款交易歷史檔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57頁、第97至113頁），核與原告主張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准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要旨參照）。被告鴻通公司上開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揆諸上開法律明文，被告鴻通公司自應負清償責任。又被告楊讚生等2人為鴻通公司就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則依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楊讚生等2人連帶負清償責任，自屬有據。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67,726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之規定，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5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杜慧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玉瓊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期別：民國)

編號	項目	借款金額	計息本金	年率	利息起算日	違約金起算日	利息請求期間	違約金請求期間
01	借據	5,000,000元	1,473,566元	3%	108年3月3日	108年3月29日	自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計算	自上開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6個月以內依上開利率10%，逾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
02	借據	2,500,000元	1,903,028元	3%	108年2月23日	108年3月21日		
03	週轉金貸款契約	3,800,000元	3,359,704元	3%	108年2月6日	108年3月4日		
合計			6,736,298元					